



簡化審批程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管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改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，包括成立提供綜合服務的小組。 ◆ 在部門內培養方便營商的精神。 ◆ 盡量利用資訊科技。 |
| 規劃審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公布清晰的指引和聯絡單位。 ◆ 承諾在六個星期內答覆申請。 ◆ 延長規劃程序許可期，以減少辦理續期的需要。 |
| 批地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簡化核准公契的程序，並把核准工作外判承辦。 ◆ 避免須重覆提交總綱發展藍圖。 ◆ 下放更多核准次要批地條件權力。 ◆ 加強地政總署所發揮的統籌作用。 |
| 環境審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發出有關遵守交通噪音規定的實務守則，以協助認可人士。 |
| 建屋審批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45日內就建屋建議申請作出基本決定。 ◆ 在拒絕給予批准時，必須遵照一貫的原則。 ◆ 在同一時間發出批准書和修訂圖則的同意書(可節省28日)。 ◆ 在60日內就地基圖則作出基本決定(可節省27日)。 ◆ 容許地基和挖掘工程同時進行(可縮減停工時間)。 ◆ 改善中央處理制度以減少所需的檢查工作，鼓勵與認可人士磋商，以及促進自我規管。 |